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金振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瀅伊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瀅伊與債務人古銀妹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故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8 年度司拍字第846 號（聲請狀誤載為108 年度司執字第846 號）強制執行程序，於上述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惟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瀅伊前曾聲請就債務人古銀妹所有供抵押之不動產准予拍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拍字第846 號裁定准許，此經本院調取108 年度司拍字第846 號卷宗核閱無誤。惟相對人陳瀅伊迄今尚未執108 年度司拍字第846 號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亦無聲請狀所載108 年度司執字第846 號強制執行繫屬，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2 紙在卷可憑。是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瀅伊與債務人古銀妹間就上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所載

不動產，既無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且聲請人與陳瀅伊間亦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則聲請人自無從就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薛力慈